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第20.45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收購事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認購事項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第20.45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54,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及認購事項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及(ii)認購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